

學校名稱：新竹縣竹北市豐田國民小學

起訖日期：114年1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止

編號	捐資人、單位名稱	捐贈日期	捐資項目 (捐贈物品請載明名稱、數量 及時價)	捐贈用途	收據編號	定期辦理公開徵信(徵信日期)	是否依指定用途使用
1	陳聰明先生	114年3月13日	現金8000元	113學年度第2學期台灣眾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「陳聰明先生獎助學金」	收字第114040號	114.6.30	是
2	財團法人友達永續基金會	114年3月19日	現金6000元	友達永續素養獎學金	收字第114045號	114.6.30	是
3	財團法人正隆關懷兒童基金會	114年3月20日	現金20000元	113學年度第2學期財團法人正隆關懷兒童獎助學金	收字第114046號	114.6.30	是
4	曾明清先生	114年3月26日	現金6000元	113學年度第2學期曾明清獎學金	收字第114049號	114.6.30	是
5	戴林儉學田基金會	114年5月8日	現金6000元	戴林儉女仕獎學金	收字第114074號	114.6.30	是
6	陳O甄小姐	114年5月22日	現金12000元	捐款-校務發展	收字第114078號	114.6.30	是
7	財團法人褒忠亭義民中學財團	114年5月27日	現金3000元	財團法人褒忠亭義民中學財團獎學金	收字第114079號	114.6.30	是
8	彭仁敏里長暨家長會長	114年6月17日	現金2000元	捐款-校務發展	收字第114089號	114.6.30	是
9	新庄里余清輝里長	114年6月17日	現金2000元	捐款-校務發展	收字第114090號	114.6.30	是
10	竹北國中	114年6月17日	現金1000元	捐款-校務發展	收字第114091號	114.6.30	是

備註：表格請自行增減。

承辦人：



會計：



機關首長：



承辦人連絡電話：(03)5563930#840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：「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前條第二項之勸募：一、開立收據。二、定期辦理公開徵信。三、依指定之用途使用。」

（一）開立收據：衛生福利部102.12.2衛部教字第1020171403號函說明四「惟為免引發受贈者稅務申報爭議，建議於收據內可註明「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時，其可申報扣除金額，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認定之金額為準。」」

（二）公開徵信：依據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六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至少每六個月應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前項基本資料，包括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財物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。」因個資法規定，捐贈人名稱可以簡稱之方式揭露。

（三）依指定之用途使用：依公益勸募條例第6條第1項規定。

二、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：「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，向會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物、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者，依第一項規定辦理，公立學校並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、其他勸募團體於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，將辦理情形及收支決算函報許可其設立、立案或監督之機關備查。」請學校主動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，查填捐資辦理調查表報本府備查。